(附件三)

苗栗市公所補助(學校全銜) 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

經費統計表(範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經費項目 | 單價 | 用餐人數 | 用餐天數 | 金額 | 備註 |
| 1 | 學校受補助營養午餐金額  **(第一期)** | 20 | 400 | 43 | 344,000 | 單價＊用餐人數＊用餐天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344,000 |  |
| **新台幣 叁拾肆萬肆仟 元整** | | | | |
| 一、第一期為學期開始起算兩個月內，第二期結算至學期末最後一天用餐日。第二期撥付基準日至學期末如有超撥之款項，應繳還本所。  二、上述補助對象應符合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   1. 凡設籍本市滿二年，並就讀於本市轄內之縣立國中、國小學生。上述設籍認定，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2. 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設籍時間重新起算。 3. 補助項目及金額：僅限補助午餐費(基本費和燃料費不予補助)，本學期每生每餐補助二十元。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4.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5.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 | | | | | |

午餐秘書： 出納：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苗栗市公所補助(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

經費統計表(範例)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經費項目 | 單價 | 用餐人數 | 用餐天數 | 金額 | 備註 |
| 1 | 學校受補助營養午餐金額  **(第二期)** | 20 | 380 | 56 | 425,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A)** | |  | | | 425,600 |  |
| **新台幣 肆拾貳萬伍仟陸佰 元整** | | | | |
| 一、第一期為學期開始起算兩個月內，第二期結算至學期末最後一天用餐日。第二期撥付基準日至學期末如有超撥之款項，應繳還本所。  二、上述補助對象應符合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   1. 凡設籍本市滿二年，並就讀於本市轄內之縣立國中、國小學生。上述設籍認定，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2. 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設籍時間重新起算。 3. 補助項目及金額：僅限補助午餐費(基本費和燃料費不予補助)，本學期每生每餐補助二十元。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4.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5.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 | | | | | |

午餐秘書： 出納：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